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1-122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或“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监事会。本次董事会议于2021年8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书贵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人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第二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以及相关规定和要求，“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更新后名称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将由委托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机构管理变更为由公司自行管理。

上述事项已经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登记结算业务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

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更新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进行修订。

上述事项已经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第二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以及相关规定和要求，上市公司自行管理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应当明确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制定相应的管理规则。

上述事项已经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以非交易过户方式处置计划资产及授权管理委员会全权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处置和清算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登记结算业务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由于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原“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于 2021 年 8 月存续期届满，为维护持有人利益，现拟将各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个人证券账户，并授权管理委员会全权办理非交易过户事宜、资管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处置及清算事宜。

上述事项已经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第一至第四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 号）、《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二零二一年第一次修订）》、《北

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变更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